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
承辦人：花淑卿

電話：08-7320415#3631

傳真：08-7334090

電子信箱：a001623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里港鄉土庫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5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國字第104143628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屏東縣公立國民中小學設置及整併辦法(1016442\_10414362800\_1\_1016442\_10414362800\_1.doc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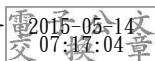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邇來多校傳言本縣將加速整併學校，並非屬實，請各校勿再以訛傳訛影響教師教學績效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按本縣公立國民中小學設置及整併辦法第四條規定：「連續二年學生人數未達六十人者(原住民地區之學校三十人)，應調整為分校」，雖為調整層級之依據，惟學校之調整，學生人數並非惟一考量。本府為因應少子女化，進行整併，主要為維護學生教育均等、學生同儕學習互動需求，仍會考量環境因素、地方發展及本府配套措施。
- 二、近來多校及部分團體傳言學校將裁併，並稱影響教職員之工作情緒，本府建議各校應努力提升教學品質，營造各校特色，以獲取家長認同，增加學校學生人數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國民教育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